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 與淡新檔案

——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要 目

- 壹、前言
- 貳、「殖民近代化」浪潮中的在地菁英
——戴炎輝學問基礎的生成脈絡
- 參、戴炎輝與淡新檔案的「相遇」
- 肆、淡新檔案研究於國外的蓬勃與國內的斷裂與
連續
- 伍、對帝制中國審判程序及斷案根據的再省思
- 陸、結語——「法律與社會」取徑的傳承、對話
與前瞻
- 附錄一、本文所使用戴炎輝著作之目錄
- 附錄二、戴炎輝指導台大碩士論文表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等主辦，2003年11月29-30日，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並承蒙與談人賴惠敏教授惠賜卓見，使修改後的內容較為周延。

** 王泰升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堯嘉寧、陳韻如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研所碩士生。

壹、前言

1960年，蕭公權對於「前近代」(pre-modern)中國鄉村的研究，隨著其名著——《鄉村中國：十九世紀的帝國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的問世，標示著一種學術典範與傳統的建立。這本廣泛討論傳統中國鄉村生活、鄉村與帝國互動關係的著作，成為從事相關研究的必備書目，蕭公權本人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使其榮膺國際漢學界的學術桂冠。

1979年，戴炎輝教授(以下省略敬稱)以「鄉村台灣」(Rural Taiwan)為研究對象，出版了《清代臺灣之鄉治》。¹這本寫作時間橫跨三十餘年(1942-1976)，經歷兩個政權，大量利用在地第一手資料(包括「淡新檔案」、「岸裏社文書」原件、「伊能文庫」手抄本等)、運用日本有關中國法制史、社會史的既有文獻、結合日治時期舊慣調查研究(如地方行政舊慣調書、大租取調書、臺灣私法、臺灣慣習記事等)之成果，對於清治時期臺灣鄉庄組織的制度、機能、運用之法律性質，提供了紮實的理論性考察。其已成為清治臺灣社會研究的經典著作，在台灣史的領域裡幾乎可謂無人不知、無人不曉。

值得玩味的是，戴炎輝這本書與其所代表的研究傳統，在台灣的法制史學界卻相對地沒有得到那麼多的迴響。²同作者關於唐律、中國身份法等等，「以現代法學理論，彰顯中國舊律內涵」的

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亦參見溫振華，〈評介戴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臺灣風物》29:10(1979.10)，頁109-116。

2 少數的幾個例子之一為，張偉仁在分析鄉閭、保甲、地方及州縣佐雜、吏役的司法執掌時，引用了不少《清代臺灣之鄉治》的研究成果。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冊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頁148。

經典研究，往往才是中國法制史學界乃至法學界標舉其學術成就的中心。³ 而與《清代臺灣之鄉治》密切相關之戴炎輝所整理的「淡新檔案」，雖享譽國際，且對美國、日本學界的傳統中國法研究發揮深遠的影響力，但在臺灣的法律學門研究圈子裡，於戴炎輝本人及其所帶領的研究者之後，卻一直要等到 1990 年代，才見本檔案被大量使用。⁴

本文想要問的是，戴炎輝在《清代臺灣之鄉治》所展現的研究傳統，是在怎麼樣的學術訓練與脈絡中產生？其與本文另一個重點，亦即「淡新檔案」的整理與運用的關係為何？他的學問取徑與成果在台灣的學術界，尤其是法學界，經歷了如何的斷裂與傳承？目前關於本土法律事實研究與淡新檔案的使用狀況又如何？國內外的法律史學者對於淡新檔案，已發展出哪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在台大法律學院的台灣法律史研究者，又跟戴炎輝這項研究傳統以及現有的淡新檔案研究成果，進行什麼樣的對話？希望透過對於這樣一個台灣乃至中國法律史學界的研究典範（paradigm），放置在其學術脈絡中加以發掘與重新理解，以作為當前淡新檔案研究乃至台灣或中國研究的新起點。至於如何運用文書學、方法論、個案研究等等不同的途徑，提供對於「鄉村台灣」、或者是「鄉村中國」具有社會生活視野的歷史與法律研究圖像？對於歷史上一直處於於海洋、內陸勢力邊緣摩擦的台灣而言，在法律上具有「多元」與「多源」的複雜性格，⁵ 除了關心在地社會外，如何擷取針對前近代

3 參見陳計男，〈戴炎輝傳〉，收入《法學哲人——戴炎輝博士回憶集》（臺北：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1997），頁 21；戴東雄，〈唐律的傳人——憶先父戴炎輝〉，收入《法學哲人——戴炎輝博士回憶集》，頁 188。

4 關於本文所使用、加以分析的戴炎輝相關著作的範圍，以及淡新檔案在其中的哪些著作被加以利用，詳見本文文末之「附表一」。

5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1），頁 8-12。

西歐、中國、日本、甚至美國等，曾經（或正在）在島嶼上競逐的各種勢力的研究，以及各國、不同的學術傳統對於在地社會的研究成果，以作為理解過去與現在、深化研究的資源？凡此皆有待後繼者的持續關懷與努力。⁶

對於一篇談論學術的傳承與對話的文章，由師生共同執筆似乎別具意義。本文作者之一的王泰升任教於台大法律學院，其他兩位作者，即堯嘉寧與陳韻如則係該院法研所學生，⁷ 故在此所呈現的，無非是經教學相長、相互切磋後獲致的共同看法。在工作分配上，堯嘉寧主要負責整理與分析與淡新檔案相關的研究成果，陳韻如著重於整理與分析戴炎輝的學術發展歷程、並將之與淡新檔案研究串連與增補，最後再由王泰升進行整體性的定稿。其實，學生基於不同的研究興趣或取徑，將來亦可能發展出不同於老師的見解或學術表現方式。我們認為，藉由教學與討論的互動，師生得以立足於某些共享的學問基礎上，除了分殊深化研究、也能彼此砥礪批判、鼓舞前進，才是所謂「傳承」的真意所在。

貳、「殖民近代化」浪潮中的在地菁英 ——戴炎輝的學問基礎的生成脈絡

以往當學界去回顧，距離其實沒有想像中遙遠的殖民地時期的歷史與經驗時，往往會陷入「壓迫/被壓迫」的二元論述之中，對於許許多多生活在這段時期的人們的真實而複雜的生命經驗，不是

6 參見張隆志，〈「鄉村臺灣」(Rural Taiwan)研究的里程碑——從學術史角度評介戴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0(1989)，頁18。

7 堯嘉寧目前以交換學生的身份於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學習，而陳韻如則同時在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擔任訪問學員。

被一筆帶過，就是只在「民族主義論述」的單一狹窄的視角與標準下被評判。如何超越既有的論述架構，而展現其中複雜的、豐富多元的面貌，並做為瞭解這些深深淺淺形塑現今社會的過去，是晚進許多共同具有被殖民經驗的各國學者努力的目標。⁸ 本文即是基於這樣的想法，進行對戴炎輝學問基礎的考察。

19 世紀之後，殖民主義（colonialism）在東亞的興起是否伴隨地帶入「近代性」（modernity）呢？一直是一個爭議性的話題。⁹ 不管如何，對台灣而言，許許多多你/妳所能想到的、難以數計的淵源於西方的新事物，¹⁰ 在 1895 年之後，隨著日本人的殖民統治，陸續翩然降臨。在另一層次上，台灣在從清帝國的邊陲變成日本帝國的殖民地後，所有島上的居民，也被納入日本國的近代西方化架構之下。1908 年出生的戴炎輝，即是成長在這樣的年代。來自帝國邊陲、島嶼南端的本島年輕秀異之士，公學校畢業後通過激烈競爭的入學考試進入高雄州立中學、後來更因成績特優被保送入當時全島唯一的高等學校。原本念及家中經濟而要報考臺北帝國大學的他，由於得到長輩的賞識與資助，而得以負笈「內地」，並一舉考入了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達到當時公認「英才之

8 參見王泰升，〈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91（2003），頁 197-198。例如在「韓國研究」中，晚近已有學者警覺：對於韓國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歷史的觀察，有必要超越既有的「民族主義論述」，而強調其動態的、具有多種可能性的、偶發的、以及當時並存著多元觀念的實況，以進行歷史的「再發現」。參見 Gi-Wook Shin and Michael Robinson, "Introduction: Rethinking Colonial Korea," in G. Shin & M. Robinson ed.,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

9 本文對於「近代性」（modernity）概念的使用，並非在「現代性」（modernity）、象徵「文明」、「進步」的線性進化論思考脈絡下，而毋寧只是作為描述一種在歷史上源自於十八世紀西方社會的某些現象（例如理性主義、民族國家、資本主義體系等）的工具性概念，而不帶有評價的意味。參見王泰升，〈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頁 198。

10 包括醫院、現代藝術、警察、棒球、戶口普查、近代西方法律系統、都市計畫、學校教育系統（當然不能忘記包括裡面的「學科」與「學問」——從基礎教育中的數學、「國語」，到大學殿堂裡的農業經濟、人類學、法學等）。